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考试

会计专业综合测试指南

一、 考试性质

单独招生综合测试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对口高职）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是单招考试的组成部分。本测试指南适用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对口高职）参加会计专业人才的选拔。

二、 制定依据

本标准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为依据，以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为规范，以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目录中本专业相关教材和教辅用书为主要参考材料，目的在于考查考生对所学知识和基础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考核方法

采用常规面试及专业技能测试的形式，面试成绩由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表现独立评分，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根据评分标准评分。

四、 考核要点及形式

考核要点		考核形式	考核内容
专业基本素质	基础素养	个人自述：主要介绍本人优缺点、特长及爱好等（自述内容不能涉及个人基本信息）；其次介绍本专业学习情况。	仪表举止、表达能力、基本素养和逻辑思维能力。
	专业认知		专业认知、职业能力倾向、专业潜力。
职业能力测试	财经基础技能	考生基本的点钞技能、财经数字书写技能展示。	1. 点钞：点钞速度及准确性。 2. 财经数字书写。

五、 考核标准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占比
专业基本素质	仪表仪容	主要考查学生的仪表举止、行为举止等。	10%
	逻辑思维	主要考查学生的思维逻辑、心理素养、语言表达。	10%
	专业认知	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认知、职业能力倾向、临场应变能力和专业潜力。	10%
职业能力测试	点钞技能	考生分钟内点完的数量在答题纸上的相应位置记录,点钞成绩采用速度和数量准确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定。	30%
	财经数字书写技能	按要求规范地进行阿拉伯数字书写、中文大写数字及日期的书写。	40%

六、 其他事项

考生需自备服装,测试所需设备由考点负责准备。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